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接獲通報，得知受安置人A腦室內出血、雙側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考量受安置人A尚幼且無支撐能力，因擴肛及清理造口掙扎而引起頭部嚴重撞擊的機率低，且受安置人A父母情緒狀態不穩，難以配合執行安全照顧計畫，於112年12月14日11時1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6月16日止。考量案父母無合適照顧技巧且親職能力尚待評估，認受安置人A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4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6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8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0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1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3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6號民事裁定影  
14 本等件為證。

15 依前揭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A現年1歲7個月，體重9.  
16 3公斤，身長78.5公分，已能食用副食品，疑對蛋黃有過敏  
17 情況，於輔大醫院出生時患有無肛症，隨即轉院至亞東醫  
18 院，於112年10月3日進行造口手術，同年月27日進行重建肛  
19 門、陰道開口手術，113年1月5日進行關腸造口手術，現已  
20 能正常使用肛門排泄，無須再進行擴肛。受安置人A外因性  
21 水腦，於頭部裝有引流管，後於同年4月2日手術拔除，同年  
22 7月3日經核磁共振檢查，醫師評估受安置人A恢復情形佳，  
23 已無需再回診。觀察受安置人A個性親人、文靜，對於探索  
24 事物的興趣程度較低，也較不易堅持。另觀察受安置人A粗  
25 細動作發展較同齡緩慢，已於同年8月13日安排受安置人A  
26 進行早療課程，另亦安排受安置人A進行發展評估，經醫師  
27 診斷受安置人A粗細動作和語言表達皆屬遲緩，後續將由寄  
28 養家庭持續協助受安置人A每周進行早療課程。

29 案母現年30歲，在三重早餐店擔任計時人員，月薪約新臺幣  
30 （下同）1萬多元，排班制，工作時間早上至下午2至3時。  
31 案母前段婚姻因外遇案父而離異，與案母前夫育有案兄，案

01 母離婚後隨即與案父結婚，並育有受安置人A。案母懷有案  
02 兄時即無業，後擔任案兄之主要照顧者，嗣案母與案父結婚  
03 後即育有受安置人A，惟產下受安置人A後，因受安置人A  
04 有頻繁就醫需求，加上受安置人A較親近案父，面對案母抱  
05 時，受安置人A會不斷哭鬧，難以安撫，然若改由案父抱  
06 著，受安置人A則能順利被安撫，後來案父擔任受安置人A  
07 之主要照顧者，由案母外出工作。案母坦承受安置人A甫出  
08 生時照顧負荷大，加上沒有照顧替代人手、經濟狀況也不允  
09 許聘僱看護，面臨許多醫療照護，頻繁進出醫院，案母情緒  
10 容易陷入低落煩躁，故與案父協調由案父辭職照顧受安置人  
11 A，案母則外出工作藉以獲得喘息。受安置人A安置後由案  
12 母擔任主要聯繫對口，觀察其配合度佳，也會主動詢問探視  
13 事宜。

14 案父現年33歲，現任保全物業之管理人員，底薪為4萬元，  
15 上班時間不固定，時常需支援保全櫃台工作，主要負責區域  
16 在新莊、林口區，會因協助代班獲得額外薪水。對於新北市政府  
17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家防中心）的介入，  
18 案父起初願意配合討論，然不清楚是否因較詳細確認受  
19 安置人A照顧細節、詢問可能導致受安置人A傷勢之原因，  
20 加上案祖父介入詢問狀況，使案祖父認為案父被質疑虐待受  
21 安置人A，擔憂受安置人A遭安置而向醫院詢問通報者資訊  
22 等，在與新北家防中心接觸過程中，觀察案父情緒起伏極  
23 大，並將討論聚焦於醫院疏失，難以說明受安置人A腦傷原  
24 因，案父更曾多次在醫院咆嘯、怪罪醫院通報，對網絡單位  
25 態度抗拒。受安置人A安置後，因案養外祖母及案母之溝  
26 通，案父對於新北家防中心聯繫態度轉為大方、情緒平穩，  
27 能理性討論受安置人A事宜。案父表示現階段將先穩定經濟  
28 基礎、找尋合適租屋處，也已配合12小時強制親職教育之安  
29 排，案父已於113年8月25日完成親職教育課程，過程中案母  
30 有全程參與，除第1次課程案父突然抱怨受安置人A遭安置  
31 之脈絡，過程中情緒激動且有謾罵髒話情形，進一步釐清案

01 父生氣之原因後，觀察案父面對擔憂和疑問時，會以情緒激  
02 動方式展現，而非直述表達疑問，故與案父釐清親職教育之  
03 目的及具體的頻率和時間，案父方能冷靜與允諾配合，並在  
04 之後的課程態度配合。

05 案父母每月皆會申請會面，新北家防中心自受安置人A安置  
06 迄今已安排15次親子探視，其中包含8次返家探視，觀察案  
07 父母情緒平穩，且配合探視規定，雖於返家探視初期案父母  
08 較不會主動反應照顧受安置人A之情形，然自114年3月起案  
09 父母能主動回報受安置人A排泄狀況，並主動描述及回應照  
10 顧細節，觀察案父母能提供基本日常照顧，教養配合亦有些  
11 微提升，然觀察受安置人A返家後排泄和作息會出現紊亂，  
12 評估案父母照顧品質及細節仍有待觀察和提升。

13 案母表示受安置人A出生後因需頻繁回診，案母備感照顧負  
14 荷，身心感到疲憊不堪，故同意安置受安置人A，並表示會  
15 配合後續處遇計畫。現階段案兄已穩定就學，然案父母工作  
16 及照顧穩定度尚待評估，亦須替代性、支持性照顧資源，故  
17 將持續與新北家防中心討論接返受安置人A之照顧計畫。

18 案兄現年4歲，就讀幼兒園中班，其登記之法父為案母前  
19 夫，然案母皆稱案父為案兄生父，實際親子關係尚未確定。  
20 案兄112年8月經台北醫院評估語言、粗細動作發展遲緩，原  
21 每周一、二會至台北醫院進行物理、職能、語言早療課程，  
22 然在受安置人A頻繁就醫當時，因時常請假，故中斷早療課  
23 程安排，現已進入幼兒園就學，就學狀況穩定。

24 案祖父現居苗栗，偶能提供金錢支援，原先案父預計帶受安  
25 置人A返回苗栗與案祖父住，藉以分擔照顧壓力，然案母疑  
26 因案兄身分，加上苗栗難有合適受安置人A之醫療資源，向  
27 案父表示認為回案祖父家狀況不會更好等理由拒絕。

28 案養外祖父母居板橋，據案母述案養外祖父母相當討厭案  
29 父，因發生爭執，導致案養外祖父母將案父母驅趕離家，另  
30 案養外祖父也因擔憂案父母經濟、照顧能力而自行通報脆弱  
31 家庭，期待能藉由社福單位關懷案家狀況。觀察案養外祖母

01 尚關心案家狀況，也會擔任協調者，然案養外祖母表示因自  
02 己退休後參與許多課程，已無心力再協助照顧受安置人A。  
03 綜上，案父母現階段以穩定生活狀態為主，考量案兄早療及  
04 照顧議題，尚待觀察案父母照顧行動與教養知能，目前聲請  
05 人擬持續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安全環境，給予適當的生活照  
06 護，另針對受安置人A醫療及早療需求，將持續協助安排、  
07 追蹤；雖案父已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12小時，然因受安置  
08 人A仍有早療復健需求，案父母照顧安排尚未明確，將持續  
09 評估並協助提升案父母情緒穩定度及親職照顧知能；考量受  
10 安置人A與案父母維繫親情之必要，將持續安排親友探視，  
11 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建請本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  
12 3個月等語，並提出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

13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尚幼且無支撐能力，因擴肛和清理造口  
14 掙扎引起頭部嚴重撞擊機率低，加上案父母情緒穩定度、生  
15 活照顧安排及親職功能尚待評估及提升等情，評估受安置人  
16 A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基於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認  
17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無不  
18 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  
19 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陳建新